泸县农业农村局关于典型案例的公示

一、梁某某涉嫌超量超范围使用国家限制的农业投入品案

2021年10月14日，泸州市农业农村局、泸县农业农村局在四川省泸县兆雅镇某村梁某某的种植地对其种植的普通白菜品种进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检抽样，抽样人员现场进行了取样封存。该普通白菜样品送至泸州市综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进行检验，2021年11月23日，泸州市综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No.2021-1239）称:该批产品经检验，所检毒死蜱参数不符合GB2763-2021的规定，技术要求是≦0.02（mg/kg），实测值是0.18（mg/kg）。判为不合格样品。2021年12月3日，泸县农业农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抽检样品的检验报告书及《抽样检验结果告知书》，当事人在收到抽样检验结果告知书后，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复检申请。2021年12月8日，泸县农业农村局依法立案调查。在调查过程中，泸县农业农村局执法人员发现当事人梁某某的行为涉嫌构成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按照行刑衔接要求，泸县农业农村局于2021年12月14日将案件移送至泸县公安局。2021年12月15日，泸县公安局决定对梁某某涉嫌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进行立案侦查。2022年3月，泸县公安局将该案移送至泸县人民检察院。泸县人民检察院已依法提起公诉，现已提交县法院组织开庭审理。

二、泸县嘉明镇代某某农资经营部涉嫌经营的种子未进行种子备案案

2022年3月1日，泸县农业农村局执法人员在泸县嘉明镇进行农资执法检查，在检查过程中发现当事人正在四川省泸州市泸县嘉明镇经营种子，在其门市内的柜台上摆放的有正在销售隆两优7810水稻种，Y两优1998水稻种，Q优11号水稻种，农大95玉米种，其中农大95玉米种，审定编号国审2004008，经执法人员要求当事人提供种子备案情况时，当事人提供不出农大95玉米种备案执法人员对其违法经营的农大95玉米种进行了现场证据保存。2022年3月7日，泸县农业农村局依法立案调查。泸县农业农村局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当事人进购农大95玉米种50公斤，销售了16公斤。经在中国种业大数据平台中种子生产经营备案管理系统查询，泸县嘉明镇代某某农资经营部未对农大95玉米种进行备案。2022年5月11日，泸县农业农村局向当事人送达《泸县农业农村局行政处罚处罚决定书》（泸县农（种子）告〔2022〕5号），对其罚款2000元。2022年5月13日，当事人缴纳罚款2000元。2022年5月13日，泸县农业农村局对案件进行结案处理。